

附件 2:

美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操作指南 (实践能力考核环节)

一、 远程实践能力考核平台

美术学院单独通过“腾讯会议”App 组织该项考试，具体考试科目及纸张要求详见复试细则。

二、 考前准备要求

考生按照报考方向对应的考试科目及纸张用具要求做好准备。合理的安排画板画架、应试用桌椅以及双机位摄像设备的位置。考生需提前在考试需要用的设备上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软件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support.html>。腾讯会议支持 Windows、Mac 电脑、安卓手机以及苹果手机。实践能力考核环节采用双机位的形式。

具体要求：

1. 满足“双机位”要求

考生需准备 2 部手机、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下称“设备”）。建议使用手机支架或其他方式固定设备，避免遇到来电、震动等意外情况，致使设备跌落。

①主机位(面试机位视角)。主机位设备用于采集考生面部信息，登录会议软件，查看试题等。考生本人正对摄像头，保持姿势端正，

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不得遮挡脸、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耳饰、帽子、墨镜、口罩等。面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

②辅机位（监控机位视角）。辅机位设备放置在考生后方 45°或指定角度拍摄，确保监控范围覆盖考生答题区域。

2. 网络环境

建议使用 4G/5G 网络或稳定的 WIFI 网络完成考试。请注意选择信号良好的位置。如使用 WIFI 网络，手机调成飞行模式，请特别注意网速，避免多人共用同一 WIFI 路由器而导致的网络不稳定。手机、平板电脑建议考前关闭除考试需要用的软件外的其他所有软件的数据功能（WLAN 和蜂窝数据），避免考试过程中受到干扰。

3. 环境要求

面试环境应相对独立、无干扰，考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环境光线明亮，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关闭室内电视、音响、闹钟等设备；关闭设备的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由于考试时间较长，考生请将设备接上电源，关闭锁屏功能。

三、 考试流程

1. 考前 15 分钟，考生按照我院研究生秘书发送的考场信息（会议号和会议密码）将两个考试用设备登陆“腾讯会议”。并将主机位命名为“考生姓名+1”，辅机位命名为“考生姓名+2”。

2. 考前 10 分钟，考生手持身份证，面对主机位，待监考员确认身份，以及确定拍摄角度。

3. 考前 5 分钟，监考员宣读考场规则。分发考题。考生核对考题要求是否与报考专业及方向一致，如有疑问请向监考员发送文字提出。

4.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员将提示考生。考生需在交卷前 20 秒将试卷举起展示。

5. 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停笔，退出考场（结束会议）。

四、 其他要求

1. 考生统一在规定答题纸左上角写清楚题号后进行作答。

2. 每场考试结束后 15 分钟内，考生须将考卷拍照发送到指定邮箱。具体要求：考生将答卷正面进行拍照，避免透视，拍照前不允许落款和书写个人信息。照片不允许使用任何滤镜、不允许经过图像处理软件处理。将所拍图片以附件的形式，按照“考生号+姓名+报考专业”的命名方式对考卷进行命名（有两科考试的考生需要加上 1 或 2 区分文件名），将考卷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361478815@qq.com，邮件主题为：考生号+姓名+科目 1 或 2。书写格式不规范的邮件视为无效邮件。

3. 纸质答卷于实践能力考核结束后次日上午 12:00 前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给我院。邮寄外包装上注明学院+考生号+姓名+专业，书写格式不规范的邮件视为无效邮件。试卷邮寄费用自理。邮寄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学城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电话：
0898-65727610，15595608876，18976866655 王老师收。

4. 考生可根据专业方向考试需要，自行选择考试方式，各考试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立式考试要求

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小组考官看到。

②桌面式考试要求

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上方对准答题画面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小组考官看到。

③理论类考试要求

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上方对准答题画面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小组考官看到。

此环节可在开考前与监考员再次确认拍摄角度和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5. 腾讯会议操作手册见附件（三）

五、 突发事件处理

1. 实践能力考核期间，监考端设置在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校区平05办公室，如因不可控因素（如停电、停网、恶劣天气等）造成监考系统中断，学院将通知考生终止考试，并尽快安排重新考试。

2. 实践能力考核期间，考生端如遇到不可控因素（如停电、停网、恶劣天气等），考生需出具相关证明，经我院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领导小组商定，符合要求者可以安排重新考试。

3. 身体异常，远程复试期间，学校将根据各学院具体复试工作安排，学校安排校医院医护人员进行值班。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考官及考务人员，各学院应立即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进行隔离观察并展开排查工作，按防控要求进行处置。如出现确诊病例，学校防控领导小组须严格按照海南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上报。

六、 无效考试认定原则

1. 考生提供的所有材料存在虚假、瞒报等情况者，考试认定为无效。

2. 考生因进入的考场（会议）与所报考的专业不符者，考试认定为无效。

3. 考生人为中断考试进程，未按要求进行操作，实践能力考核过程中未经允许离开监控范围，考试过程中出现考生作答以外人或声音等，考试认定为无效。

4. 考生提供电子版考卷书写命名格式不规范的试卷视为无效试卷；纸质版试卷邮寄外包装书写格式不规范的邮件视为无效邮件。

5. 考生提供的试卷电子图片、纸质试卷、视频绘制试卷经比对不是同一试卷的，考试认定无效。

我院将严格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复试全过程按要求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